

长丰县人民法院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职责

- (一) 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 (二) 审判由市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 (三)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 (四)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 (五) 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院由院本级机关和双墩、下塘、朱巷三个基层人民法庭组成。

三、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收入总计 2424.4 万元，支出总计 2385.75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32.52 万元、375.57 万元，分别增长 21.71%、18.68%。主要原因：一是根据政策规定，基本支出组成中各项目有所增加；二是为满足履行职能的需要，项目支出相应增长。

四、2016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424.4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

五、2016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385.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65.2 万元，占

82.37%；项目支出 420.55 万元，占 17.63%。

六、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424.4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2385.75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32.52 万元、375.57 万元，分别增长 21.71%、18.68%。主要原因：一是根据政策规定，基本支出组成中各项目有所增加；二是为满足履行职能的需要，项目支出相应增长。

七、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85.7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5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75.57 万元，增长 18.68%。主要原因是为了满足履行职能的需要，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有所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85.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65.2 万元，占 82.37%；项目支出 420.55 万元，占 17.63%。具体情况如下：

1、“公共安全支出”2016 年度决算 2071.22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253.28 万元，增长 13.93%，主要原因是为了满足履行职能的需要，“行政运行”项目有所增加，其中：“行政运行”决算 1437.6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2、“医疗和计划生育支出”2016 年度决算 41.72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10.17 万元，增长 32.23%，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增加，社会保险费用增加。其中：“行政单位医疗”决算 41.72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缴费基数缴纳的职工医保。

3、“住房保障支出”2016 年度决算 174.14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13.45 万元，增长 8.37%，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住房公积金相应增加；二是根据相关规定，对部分人员住房公积金进行调整。其中：“住房公积金”决算 155.44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决算 18.7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规定提取的提租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6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65.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757.8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08.01 万元、津贴补贴 280.72 万元、奖金 187.1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7.89 万元、伙食补助费 34.0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8.6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97 万元、退休费 164.68 万元、抚恤金 41 万元、生活补助 328.00 万元、医疗费 10.04 万元、住房公积金 155.44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3 万元；公用经费 207.3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61 万元、物业管理费 3.08 万元、公务接待费 9.9 万元、劳务费 150.14 万元、工会经费 2.0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1.7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78 万元。

八、2016 年度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院 2016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和支出。

九、2016 年度财政拨款开支的“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财政拨款开支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为 95.3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9.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85.4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用于对外文化交流、调研考察等外事活动。2016 年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该项经费使用严格执行《长丰县机关事业单位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长财【2014】32 号）等相关规定。支出与 2015 年度决算相比持平，原因是 2015 年度因公出国（境）决算也为 0 万元。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 9.9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省市法院业务指导和公务调研等公务往来。2016 年，国内公务接待 120 批，1150 人次。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务接待经费管理的通知》、《长丰县机关事业单位接待经费管理暂行办法》（长财【2014】39 号）等相关规定。支出与 2015 年度决算相比持平，原因是严格执行相关文件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85.42 万元，包括：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5.42 万元，用于日常公务、审判执行工作等活动。2016 年，长丰县法院机关及三个下属基层人民法院的公务用车保有数为 13 辆。经费支出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与 2015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19.68 万元，降低

30.23%，降低的原因：一是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二是按照中央和省、市有关公务用车配备管理规定减少了7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40万元，包含购车费用36万元，车辆警灯0.7万元和车辆购置税3.3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审判执行工作的正常开展。支出与2015年度决算相比，增加20.25万元，增长102.53%，增长的原因是本院按照规定的程序，经批准后购置公务用车两台，以保障审判执行工作的正常开展。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年度本院院机关以及下属三个基层人民法院的机关运行经费207.35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2.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2.7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13辆，均为执法执勤用车。

十一、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只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附件：

-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2、 收入决算表
- 3、 支出决算表
-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7、 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决算表
- 8、 财政拨款开支的“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表

长丰县人民法院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